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18號

原告 麗池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杰修

原告 麗池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杰修

被告 鳳凰花園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煥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3,500元（計算式：73,500元+450,000元=523,5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 
書記官 童淑敏